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嘉兴诺誉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人体工程健康办公椅项目 0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诺誉椅业科技有限公司 0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EVERGREEN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国环评证: 乙字第 2059 号

编制日期: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7
3 环境质量状况	16
4 评价适用标准	23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9
7 环境影响分析	40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8
9 结论与建议	72

附件

- 附件 1 污水入网回复单
- 附件 2 卫生防护距离承诺书
- 附件 3 企业承诺书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嘉兴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 南湖区综合分区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嘉兴诺誉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人体工程健康办公椅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诺誉椅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伟	联系人	黄伟		
通讯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新飞路 269 号 1 幢南侧				
建设地点 中心坐标	东经 120.555946，北纬 30.372237				
联系电话	15868337233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008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新飞路 269 号 1 幢南侧				
备案机关	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11-330402-89-01-103911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7500 (租赁面积)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876	其中：环保投 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2.58%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p>嘉兴诺誉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人体工程健康办公椅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新飞路 269 号 1 幢南侧，租赁嘉兴市南湖遂昌飞地产业园标准厂房 7500 平方米，作为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用房。本项目总投资 3876 万元，购置行业先进注塑成型机配套机械手、激光切割机、包装流水线等自动化生产设备及其辅助配套设备等，形成年产 60 万套人体工程健康办公椅的生产能力。</p> <p>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成后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本项目属于“C2190 其他家具制造”，涉及注塑工艺。根据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 44 号令）、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p>					

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第1号令）及对本项目的工艺分析，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见表1-1。

表 1-1 环评类别判别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十、家具制造业				
27、家具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	/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	/	

本项目生产人体工程健康办公椅（主要为椅背、椅架，不含坐垫），无电镀或喷漆工艺，属于“十、家具制造业”中的“27、家具制造”中的“其他”，环评类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环评类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

本项目生产人体工程健康办公椅（主要为椅背、椅架，不含坐垫），涉及注塑工艺，但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无电镀或喷漆工艺，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环评类别可以确定为报告表。

根据第五条“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本项目对应的两个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均为报告表，故本项目环评类别最终确定为报告表。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印发了《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为着力提高工作效能，积极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更加有力支撑保障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对列入环保部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名录》中17大类44小类行业，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根据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本项目不在正面清单内。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嘉兴诺誉椅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1.2 总图布置情况

嘉兴诺誉椅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嘉兴市南湖遂昌飞地产业园标准厂房7500平方米，厂区内设置1个出入口，位于北厂界新飞路侧。租赁企业由西往东布局为1#楼、2#楼。

本项目位于 1#楼南侧一、二层（共整幢建筑共四层，其余部分空置）。

1.1.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企业产品规模及方案见表 1-2。

表 1-2 产品规模及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1	人体工程健康办公椅	60 万套	约 10kg/套

1.1.4 企业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企业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和能源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PA 塑料粒子	800t/a	25kg/塑袋、新料
2	PP 塑料粒子	400t/a	25kg/塑袋、新料
3	包装材料缠绕膜	5t/a	100kg/卷
4	网布	100t/a	捆扎, 100kg/捆
5	记忆棉	21t/a	捆扎, 100kg/捆
6	热熔胶	2t/a	50kg/塑料桶, 颗粒状
7	木板	10 万套/a	/
8	办公椅五金套件	60 万套/a	/
9	实芯焊丝（直径 0.8mm）	0.5t/a	二氧化碳焊
10	机油	0.17t/a	170kg/铁桶
11	水	1050t/a	/
12	电	330 万 kwh/a	/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主要原辅料说明如下：

1、PP

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主要用于各种长、短丙纶纤维的生产，用于生产聚丙烯编织袋、打包袋、注塑制品等用于生产电器、电讯、灯饰、照明设备及电视机的阻燃零部件。

2、PA

即尼龙，聚酰胺。PA 塑料是美国一家公司最先开发用于纤维的树脂，于 1939 年实现工业化。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开发和生产注塑制品，以取代金属满足下游工业制品轻量化、降低成本的要求。PA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

维和其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

3、热熔胶

本项目使用 EVA 热熔胶，它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 EVA 热熔胶，呈浅棕色或白色。EVA 热熔胶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化剂等成分组成。热熔胶的基本树脂是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即 EVA 树脂。这种树脂是制作热熔胶的主要成分，基本树脂的比例、质量决定了热熔胶的基本性能，(如胶的粘结能力、熔融温度及粘结强度)一般选择 VA 含量 18-33，熔指(MI)6-800，VA 含量低，结晶度越高硬度增大，同等情况下 VA 含量大，结晶度低弹性增大，EVA 熔指的选择也很重要，熔指越小流动性差强度大熔融温度高对被粘物润湿和渗透性也差。相反熔指过大其胶的熔融温度低，流动性较好但粘结强度降低。其助剂的选择，应选择乙烯与醋酸乙烯比例恰当的。

1.1.5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注塑成型机	MA4700	台	4
2	注塑成型机	MA6000	台	6
3	注塑成型机	MA1600	台	10
4	注塑成型机	MA900	台	10
5	注塑成型机	MA2500	台	10
6	自动机械手	/	套	35
7	机器人	/	套	8
8	集中供料系统	/	套	1
9	机边粉料机	/	台	40
10	粉料机	600	台	2
11	空压机供气系统	/	套	1
12	包装流水线	/	条	4
13	冷却水塔	/	台	3
14	钻床	/	台	4
15	磨床	/	台	4
16	焊机	/	台	2
17	激光切割机	/	台	1
18	铆钉机	/	台	4

19	烘箱（注塑用）	/	台	2
20	缝纫机	/	台	10
21	热熔胶机	/	台	2
22	多功能钻床	/	台	1
23	运输设备	/	辆	4
24	起重行车	/	套	2
25	其他辅助生产设备	/	套	1
26	合计			171

注：激光切割机用于布料切割，磨床用于打磨刀片。

1.1.6 项目生产班制及定员

本项目员工 10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制（08:00-18:00）。

1.1.7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2、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放制，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站所供应。

4、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厂内无宿舍等生活配套设施，但设有食堂（不进行烹饪）。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2.1 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老污染源情况。

1.2.2 主要环境问题

1、水环境问题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2019 年嘉兴市 7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中，II 类 2 个、III 类 46 个、IV 类 23 个、V 类 2 个，分别占 2.7%、63.1%、31.5%和 2.7%。与 2018 年相比，III 类及以上水质比例上升了 24.7 个百分点，IV 类水质比例下降 24.7 个百分点，V 类水质比例无变化。73 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

平均浓度分别为 4.5mg/L、0.56mg/L 和 0.172mg/L，同比分别下降 10.0%、17.6%、1.7%。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河流主要为日月港、青龙港及其支流，属海盐塘支流，根据水质监测资料统计表明，该区域水体现状水质已为IV类，未达到III类水质要求，污染以有机污染为主，污染现象严重，水质现状不容乐观。

2、大气环境问题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2019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5μg/m³，同比降低 5.4%，首次达到二级标准；全年优级天数为 88 天，良级天数为 204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0.0%，同比持平。全年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等日均值出现超标，超标率分别为 13.7%、5.5%、2.2%和 1.1%，臭氧（O₃）超标率最高。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非达标区。今后随着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另外，根据收集的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2 月 28 日对本项目附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区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3、声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区域声环境质量尚好，厂界周围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标准。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嘉兴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长江三角洲南翼的杭嘉湖平原腹地，处于江、湖、河交会之位，扼太湖南走廊之咽喉，嘉兴东北方距上海 90km，西南面距杭州 90km，北到苏州 70km，东南距乍浦港 40km。嘉兴处于中国最具有经济活力的长江三角洲和沿海经济带的核心位置。下辖南湖区、秀洲区和嘉善县、平湖市、海宁市、海盐县、桐乡市等 7 个县（市、区）。

嘉兴诺誉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人体工程健康办公椅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新飞路 269 号 1 幢南侧。本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如下：

东面：为嘉兴市南湖遂昌飞地产业园标准厂房 2#车间，距离约 215m 为农户区；

南面：为河流，河流以南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距离约 568m 为农户区；

西面：为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工业园区南湖若尔盖飞地产业园；

北面：为嘉兴市南湖遂昌飞地产业园标准厂房 1#车间北侧，再往北为新飞路。

项目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4-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附图 6-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2.1.2 气象特征

嘉兴地处北亚热带南缘，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四季分明，是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

嘉兴市全年盛行风向以东(E)—东南(SE)风向为主，次多风向为西北(NW)。风向随季节变化明显，全市 3~8 月盛行东南风，11~12 月以西北风为主。全年平均风速 2.8m/s。

另外，据浙江省气象档案馆提供的资料，嘉兴市近 30 年来的气象要素如下：

平均气压(百帕)：1016.4

平均气温(度)：15.9

相对湿度(%)：81

降水量(mm)：1185.2

蒸发量(mm)：1371.5

日照时数(小时)：1954.2

日照率(%)：44

降水日数(天): 137.9

雷暴日数(天): 29.5

大风日数(天): 5.6

各级降水日数(天):

$0.1 \leq r < 10.0$ 100.1

$10.0 \leq r < 25.0$ 25.6

$25.0 \leq r < 50.0$ 9.3

$50.0 \leq r$ 2.9

年平均风向、风速玫瑰图具体见图 2-1 和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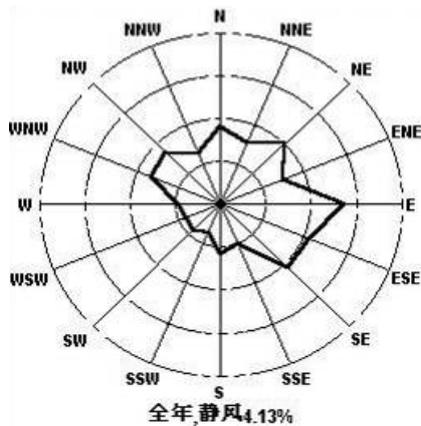


图 2-1 年平均风向玫瑰图(每圈=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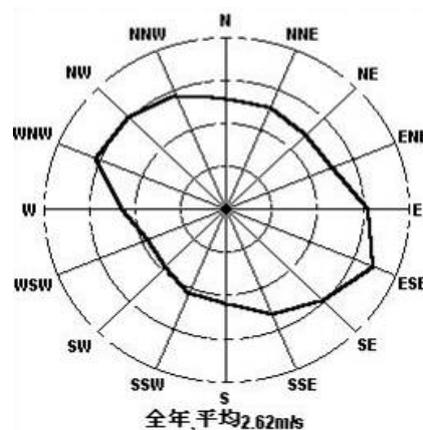


图 2-2 年平均风速玫瑰图(每圈=1m/s)

2.1.3 地形、地质、地貌

嘉兴市的地质构造属华夏古陆的北缘，是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地面平均标高在 2.1m 左右（黄海高程，下同），地势略显南高北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坡度极缓，由河湖浅海沉积构成。

2.1.4 水文特征

嘉兴市大小河港纵横相连，河道总长 3048km，主要河道 22 条，河网率达 7.89%，全市河道多年平均水位 2.87m(吴淞高程)。通过市区主要有京杭大运河（杭州塘、苏州塘）、长水塘、长纤塘、新塍塘、海盐塘、平湖塘、嘉善塘等，市区南面是著名的南湖，这些河流与 42 个湖荡（总面积 19.75km²）组成了典型的平原水网水系。

嘉兴市河网特点有：

1、河道底坡平缓、流量小、流速低，在枯水期流速经常在 0.05m/s 以下，有时接近于零。

2、河水流向、流量多变，因自然因素（包括雨、潮汛和风生流）和人为因素（闸、坝、泵站等）的影响，流向变化不定，一般可分为顺流、部分滞流、滞流、逆流等四种，同一河网，不同流向组合成多种流型，水质随河流流向、流量变化而不定。

3、水环境容量小，目前嘉兴市河道大多为Ⅳ～Ⅴ类甚至超Ⅴ类水体，基本上无水环境容量。

本项目附近主要河流为日月港、青龙港及其支流，属海盐塘支流。

2.1.5 生态环境

根据浙江省林业区划，嘉兴地区属浙北平原绿化农田防护林区。由于开发早和人类活动频繁，原生植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区域内平原网旁常见植被有桑、果、竹园，以及柳、乌桕、泡桐杨等，还营造了不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为主的农田防护林。但防护林发展不平衡，树种单一，未成体系，破网断带现象普遍，防护功能不高。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主要有田鼠、蝙蝠、水蛇、花蛇等，刺猬、野兔等已很少见，未发现珍稀动物。

随着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逐渐缩小，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替代。区域植被以人工种植的乔、灌、草及各种花卉为主，动物以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为主。

2.2 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号，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新飞路269号1幢南侧，为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02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3-南湖区综合分区图。

本小区空间布局引导、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编制要求

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管控
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0220001-1)	<p>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p> <p>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严格控制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提高三类工业项目准入门槛，对不符合南湖区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加快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关停淘汰或提升改造，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不得增加。</p> <p>3、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相关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4、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5、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入园，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对投资额低于 3000 万元或租赁厂房 3000 平方米以下的涉 VOCs 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纳入排污许可清理整顿、使用低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和专精特新等项目除外）禁止准入。</p> <p>6、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7、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8、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对照分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的对照分析表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1、本项目生产人体工程健康办公椅，属于家具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且位于工业区，符合相应区划要求。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严格控制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提高三类工业项目准入门槛，对不符合南湖区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	2、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	

	项目禁止准入；加快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关停淘汰或提升改造，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不得增加。		
	3、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相关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3、项目不涉及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4、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项目不涉及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行业。	
	5、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入园，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对投资额低于 3000 万元或租赁厂房 3000 平方米以下的涉 VOCs 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纳入排污许可清理整顿、使用低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和专精特新等项目除外）禁止准入。	5、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租赁面积 7500 平方米，相关污染物排放在南湖区内能做到区域平衡。	
	6、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6、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7、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7、项目东面 215m 有农居点，且中间有道路、河流及工业厂房隔开，生产车间加装隔声门窗，可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8、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8、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主要生产人体工程健康办公椅（涉及注塑工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可纳管排放，工艺废气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技术净化废气，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3kg/t 产品的要求），固废均能得到相应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管，可实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p> <p>本项目地面均经过硬化处理、危废仓库经防腐处理，也不开采地下水，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不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p>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无江河湖库。根据 7.2.6 章节分析，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人体工程健康办公椅，属于家具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规划污水管内，对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具有促进作用。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	--	--	----

由上述对照分析表可知，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满足产业聚集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布局和结构要求，满足区域产业准入条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0220001-1）的要求。

2.4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概况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设计规模近期为 30 万 m³/d，二期（2010 年）为 30 万 m³/d，总设计规模 60 万 m³/d。一期工程已于 2003 年 4 月竣工投入运行。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县市各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污水。接纳辖区内重点工业污染源（包括市、镇所辖范围和散布在输送管线两侧可接入的工业点源）。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0 万 m³/d，二期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开工，其中 15 万 m³/d，2009 年已经建成，其余 15 万 m³/d 也于 2010 年底建成。

一期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3，污泥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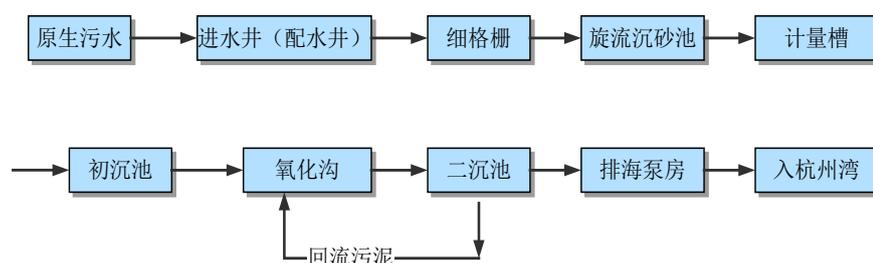


图 2-3 污水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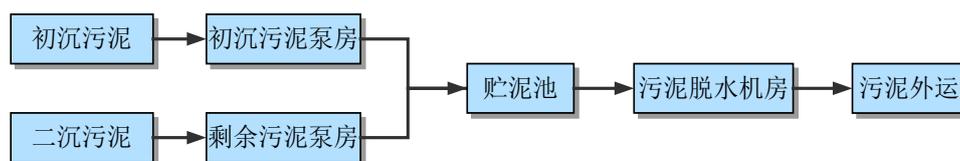


图 2-4 污水厂一期工程污泥处理流程示意图

二期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5，污泥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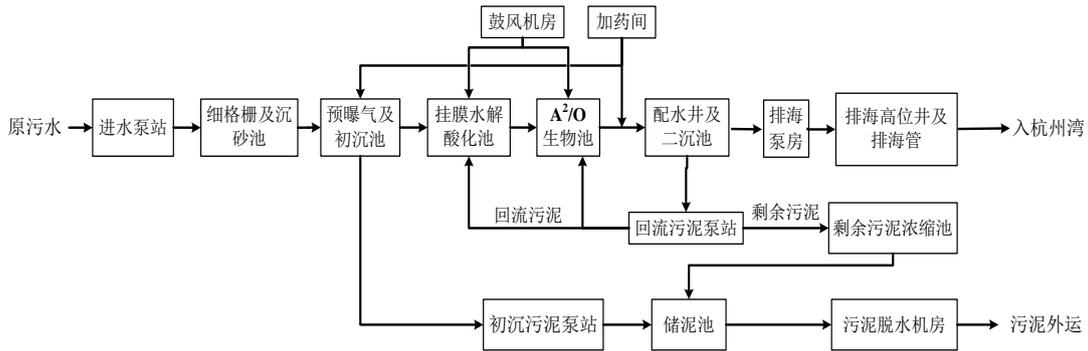


图 2-5 污水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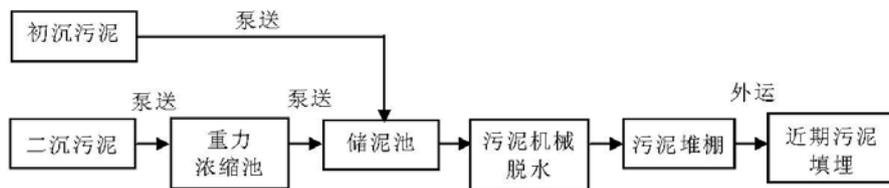


图 2-6 污水厂二期工程污泥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提标改造后一期工程现有设施各处理环节采用的主要工艺如下

- (1) 预处理：旋流沉砂池+初沉池；
- (2) 污水二级处理工艺：分为 3 部分，包括 11 万 m^3/d 的 MBR 工艺、15 万 m^3/d 的 AA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4 万 m^3/d 的氧化沟+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
- (3) 后续深度处理设施：加砂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
- (4) 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和臭氧组合的消毒氧化工艺；
- (5) 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池+储泥池+板框脱水机。

污水厂一期工程分流 11 万 m^3/d 的水量至新建的 MBR 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新建 MBR 处理设施的主要工艺环节如下：

- (1) 预处理：膜格栅+初沉池；
- (2) 主处理：MBR 处理工艺，包括生反池+膜池。

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后的工艺流程框图如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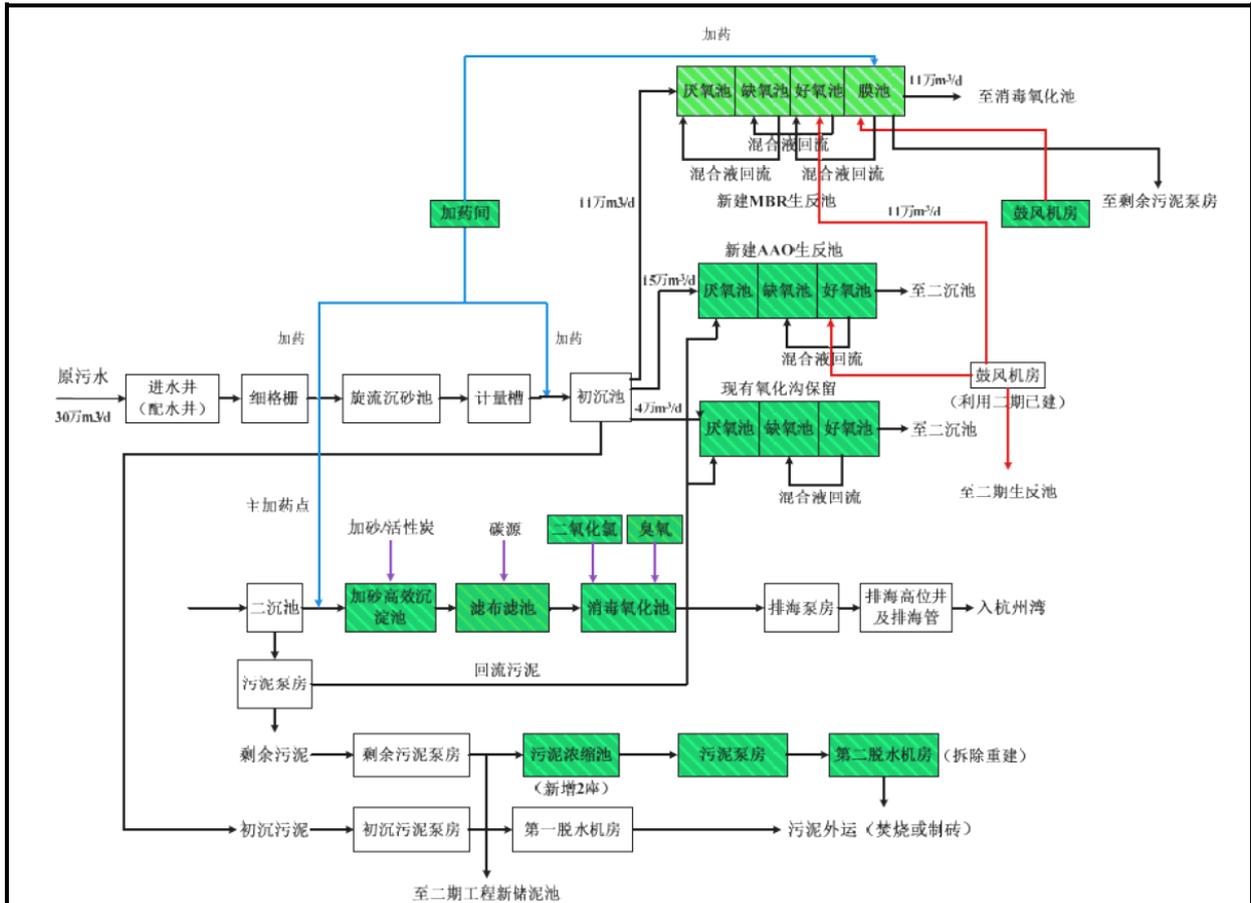


图 2-7 提标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污水厂二期工程主要在现有流程基础上增加后续深度处理和消毒氧化设施，提标改造后各处理环节采用的主要工艺如下：

- (1) 预处理：旋流沉砂池+预曝气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
- (2) 污水二级工艺：A²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
- (3) 后续深度处理设施：加砂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
- (4) 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和臭氧组合的消毒氧化工艺；
- (5) 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池+储泥池+离心脱水机。

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后的工艺流程框图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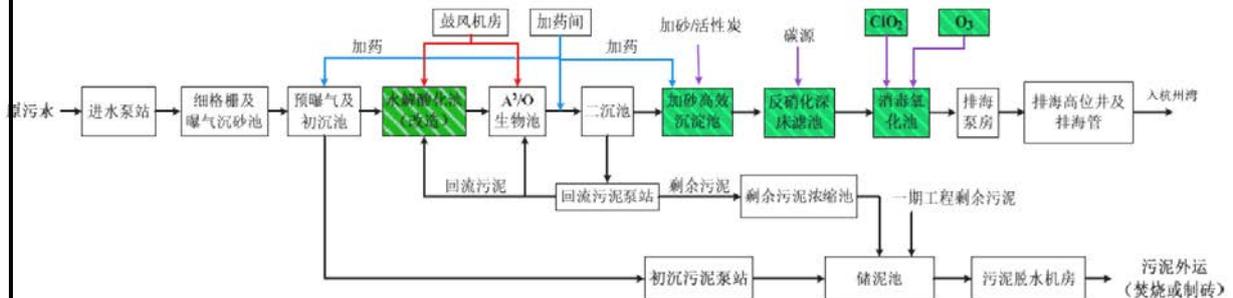


图 2-8 提标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0年2月、4月浙江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结果》，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水质情况汇总见表2-3。

表 2-3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2020 年 2 月、4 月监测数据

水质指标	2020.2	2020.4	标准限值	单位
pH 值	7.07	7.52	6-9	无量纲
生化需氧量	3.9	5.7	10	mg/L
总磷	0.183	0.111	1	mg/L
化学需氧量	20	29	50	mg/L
色度	1	1	30	倍
总汞	<0.00004	<0.00004	0.001	mg/L
总镉	<0.0001	<0.0001	0.01	mg/L
总铬	<0.004	<0.004	0.1	mg/L
六价铬	<0.004	<0.004	0.05	mg/L
总砷	0.0005	0.0008	0.1	mg/L
总铅	<0.002	<0.002	0.1	mg/L
悬浮物	6	9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95	0.381	0.5	mg/L
粪大肠菌群数	<20	<20	1000	mg/L
氨氮	0.289	0.390	5	mg/L
总氮	7.99	10.9	15	mg/L
石油类	<0.06	0.12	1	mg/L
动植物油	<0.06	<0.06	1	mg/L

从监测数据看，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出水水质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表明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能力正常。本项目废水经相应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根据嘉兴市南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污水入网回复单（具体见附件 1），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可纳入附近污水管网，进而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

3、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2019年嘉兴市73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中，II类2个、III类46个、IV类23个、V类2个，分别占2.7%、63.1%、31.5%和2.7%。与2018年相比，III类及以上水质比例上升了24.7个百分点，IV类水质比例下降24.7个百分点，V类水质比例无变化。73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为4.5mg/L、0.56mg/L和0.172mg/L，同比分别下降10.0%、17.6%、1.7%。

建设区域周围的主要河流为日月港、青龙港及其支流，属海盐塘支流，本评价收集了嘉兴中一监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9月25日、26日对海盐塘乍嘉苏高速附近断面（距本项目西北侧2.3km）的水质监测结果，进行了水质评价，监测点位见附图2。

1、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6月），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2、水质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对水质现状采用单项水质标准指数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单项水质参数*i*在*j*点的标准指数 $S_{i,j}$ 的计算模式为：

$$\square\square\square \quad S_{i,j} = C_{i,j} / C_{si}$$

DO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square\square\square \quad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DO_f = 468 / (36.6 + T)$$

pH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实测浓度，mg/L；

C_{si} ——水质参数 i 的水质标准，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标准，mg/L；

T ——水温，℃；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当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大于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3、建设区域主要水系水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18 年海盐塘乍嘉苏高速附近断面水质监测评价结果（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	时间	pH 值	溶解氧	水温	氨氮	COD _{Mn}	总磷
乍嘉 苏高 速附 近断 面	2018.9.25 上午	7.05	4.3	20.9	0.090	4.64	0.22
	2018.9.25 下午	7.04	4.0	21.8	0.101	4.48	0.24
	2018.9.26 上午	7.11	4.5	21.5	0.087	4.72	0.22
	2018.9.26 下午	7.12	4.1	22.0	0.078	4.90	0.23
	平均值	7.08	4.2	21.6	0.089	4.69	0.23
	类别	I	IV	/	I	III	IV
	标准指数	0.04	2.44	/	0.089	0.782	1.15
III类标准		6~9	≥5	/	≤1.0	≤6	≤0.2

由以上水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附近水体现状水质中溶解氧、总磷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其他指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废水超标率不高，水质总体尚可。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水体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少数指标已不能达到相应功能区III类水体标准。超标主要原因是河流属杭嘉湖河网水系支流，河水流动性差，环境自净能力小，且河道上游来水水质较差，乡村地区农业面源污染等缘故，但随着近年开展“五水共治”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有望得到改善。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2019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5μg/m³，同比降低5.4%，首次达到二级标准；全年优级天数为88天，良级天数为204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0.0%，同比持平。全年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等日均值出现超标，超标率分别为13.7%、5.5%、2.2%和1.1%，臭氧（O₃）超标率最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述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非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2~6.2.1.3章节的规定，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HJ664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目前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因此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3章节的规定，现引用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嘉兴市区嘉兴学院监测点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部分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西侧厂房22.5km。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嘉兴市区（嘉兴学院）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	0	达标
	百分位数（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18	150	12.0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5	40	81.3	/	1.6	不达标
	百分位数（98%） 日平均质量浓度	93	80	116.3	0.16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3	70	80.4	/	2.2	不达标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220.0	150	146.7	0.4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4	35	101.1	0.011	8.5	不达标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2	75	162.7	0.63		
CO	百分位数 (95%) 日平均质量浓度	1400	4000	35.0	/	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220	160	137.5	0.38	10.3	不达标

根据嘉兴市区 2019 年国控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非达标区，年均值超标物质为 NO₂、PM₁₀、PM_{2.5} 和 O₃。2019 年全市环保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具有国际化品质的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决策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推进“五水共治”、“五气共治”、“五废共治”，全市环境质量加快向好，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PM_{2.5}) 的年均浓度同比降低 4.5%，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2.6%。接下来，全市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明确“167”工作思路，分解 7 个方面 36 项任务。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成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统筹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烟尘整治和农村废气治理专项行动。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嘉政办发[2019]29 号），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到 202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7μg/m³ 及以下，O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³ 及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 203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其他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2 月 28 日对本项目附近的大气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2018Y03077】，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7km 的茜柳村居民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1），监测数据经统计后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茜柳村	120.922215	30.628068	非甲烷总烃	日均值	2.0	0.31-0.91	45.5	0	达标

*注：本项目采用经纬度。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低于《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GB16297-1996)中的相关取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对本项目厂界区域进行了噪声监测(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白天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5,监测及评估结果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昼间 Leq [dB (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0年 11月22日	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07	59.9	昼间 65dB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30	61.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48	59.0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1:06	60.8		达标

由表3-4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尚好，项目厂界附近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3.2.1 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

本项目空气环境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类区。

3.2.2 水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本项目水环境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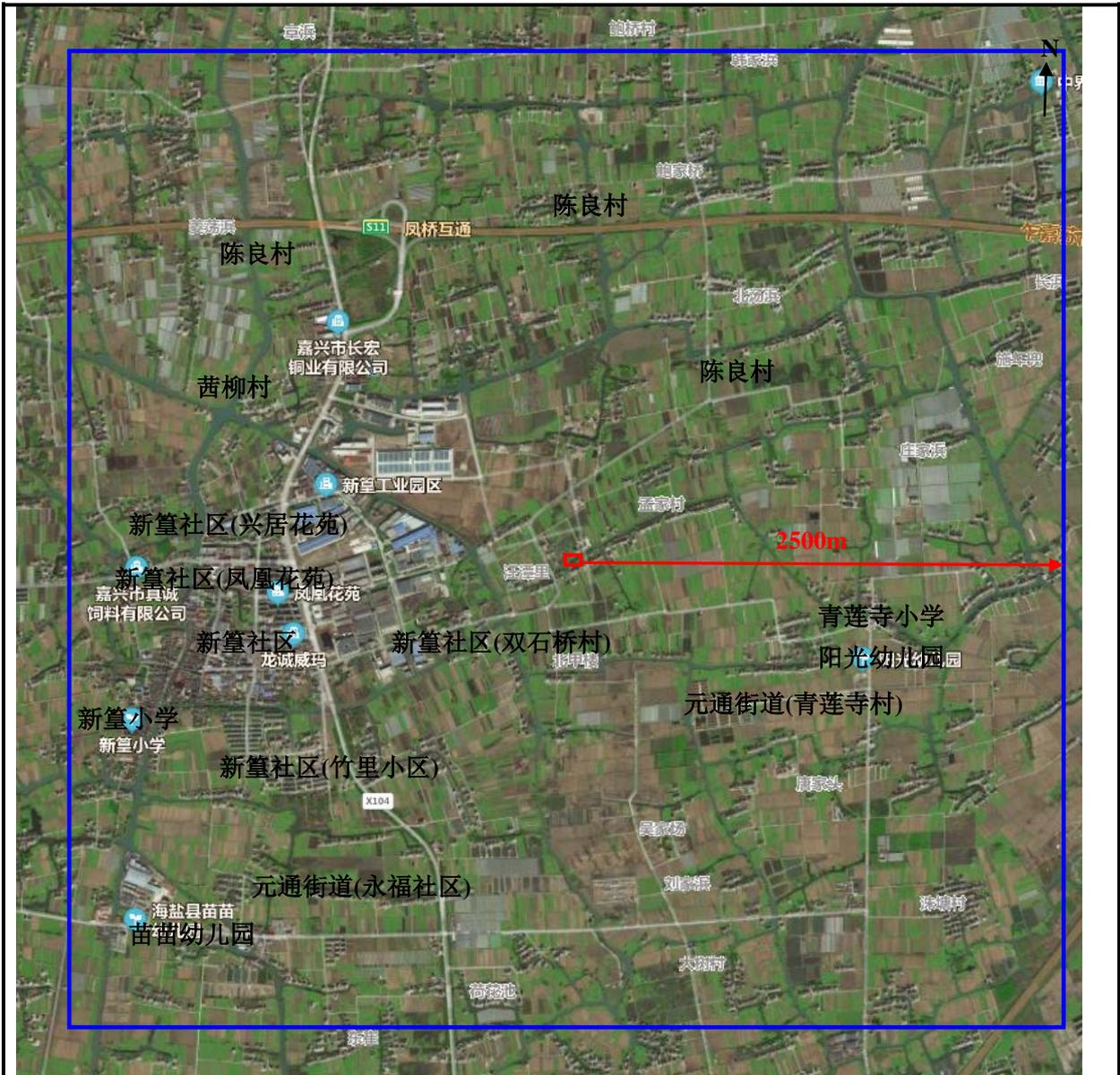
3.2.3 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各厂界附近声环境保护级别为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3类。

表 3-5 空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汇总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居民)	保护 内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m
	X	Y					
陈良村	120.949308	30.624130	> 752 人	《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保护人体 健康	环境空 气二类 功能区	E	> 362
陈良村	120.925083	30.629596	> 800 人			NW	> 1400
陈良村	120.936090	30.636630	> 600 人			S	> 471
茜柳村	120.917205	30.631428	> 2560 人			NW	> 1600
新篁社区.兴 居花苑小区	120.921628	30.622419	> 1272 人			W	> 1500
新篁社区.凤 凰花苑小区	120.922336	30.619796	> 2960 人			W	> 1400
新篁社区(集 镇)	120.921563	30.621071	> 4980 人			W	> 1400
新篁社区.竹 里小区	120.922100	30.615106	> 3520 人			SW	> 1600
新篁社区.双 石桥村	120.922101	30.611117	> 2978 人			SW	> 626
海盐县元通 街道.永福社 区	120.921264	30.606315	> 1100 人			SW	> 1900
海盐县元通 街道.青莲寺 村	120.939438	30.615599	> 3200 人			S	> 512
新篁小学	120.914584	30.613174	750 人			SW	> 2400
海盐县苗苗 幼儿园	120.914461	30.604001	270 人			SW	> 2900
阳光幼儿园	120.954225	30.615359	300 人			SE	> 1600
青莲寺小学	120.954480	30.618628	560 人	SE	> 1500		
青龙港	120.917122	30.618849	河流及其 支流的水 质	满足航运、排 涝、灌溉等要 求	水环境 功能 III类区	W	1800
日月港支 流	120.937850	30.619994				S	8
日月港	120.933687	30.619569				W	420
厂界周围 声环境	/	/	200m 以 内区域	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声环境 3 类功 能区	/	/

*注：本项目采用经纬度。



□ : 本项目位置

4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主要河流为日月港、青龙港及其支流，为海盐塘支流，属于海盐塘嘉兴饮用、工业用水区。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附近海盐塘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	项目	标准
pH	6-9	BOD ₅	≤4
DO	≥5	氨氮	≤1.0
COD _{Mn}	≤6	石油类	≤0.05
COD _{Cr}	≤20	总磷	≤0.2
总氮	≤1.0	/	/

4.1.2 环境空气

按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该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大气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环境标准	标准限值 (mg/Nm ³)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5	0.15	0.□6
NO ₂		0.2	0.08	0.04
CO		10	4	/
TSP		/	0.3	0.2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NO _x		0.25	0.1	0.05
污染因子		环境标准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O 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0.2	0.16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特殊污染物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环境标准执行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的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次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相关内容，确定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次值）为 2.0mg/m³，具体

环境
质量
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 4-3、表 4-4。

表 4-3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执行标准
	1h 平均	8h 平均	日平均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2*	0.6	/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2 倍计。

表 4-4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最高容许浓度		执行标准
	一次	日平均	
非甲烷总烃(NMTHC)	2.0	/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相关内容

4.1.3 声环境

该项目所在地各厂界附近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65dB、夜间≤55dB。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水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根据秀洲区环保局行政许可科向国家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咨询结果, 国家环保部科技标准司表示, 无生产废水排放的企业,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本项目废水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 最终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排海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具体见表 4-5。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mg/L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污水厂出水标准	□~□	50	10	10	5(8)	0.5

注: 氨氮和总磷入网排放标准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2 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4-6、表4-7、表4-8。

表 4-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N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 限值(mg/N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 量(kg/t产品)	0.3		/

表 4-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	最高允许排放量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4-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排气 筒高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其他)	120mg/m ³	3.5kg/h	15 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4.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4.2.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正本)。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4.3 总量控制标准

4.3.1 总量控制原则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和 VOCs。

4.3.2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以本项目废水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0t/a，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COD_{Cr}≤50mg/L、NH₃-N≤5mg/L，则本项目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68t/a、0.007t/a。

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t/a，则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3t/a。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经治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215t/a，即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15t/a。

4.3.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COD_{Cr}、NH₃-N：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COD_{Cr} 和 NH₃-N 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颗粒物：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3t/a，新增颗粒物排放量按“1:2”进行区域削减，因此，本项目新增颗粒物的区域削减量为 0.006t/a，本项目颗粒物的新增排放量指标需在南湖区范围内调剂解决。

VOCs：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VOCs 排放量为 0.215t/a，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

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新增 VOCs 排放量按“1:2”进行区域削减，因此本项目新增 VOCs 的区域削减量为 0.430t/a，本项目 VOCs 的新增排放量指标需在南湖区范围内调剂解决。本项目排污权指标按照南政办发（2015）15 号文件执行。

4.3.4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表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	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削减比例	区域调剂量
废水	生活污水	1350	/	/
	CODcr	0.068	/	/
	NH ₃ -N	0.007	/	/
废气	VOCs	0.215	1:2	0.430
	颗粒物	0.003	1:2	0.006

总量控制指标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分析

5.1.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注塑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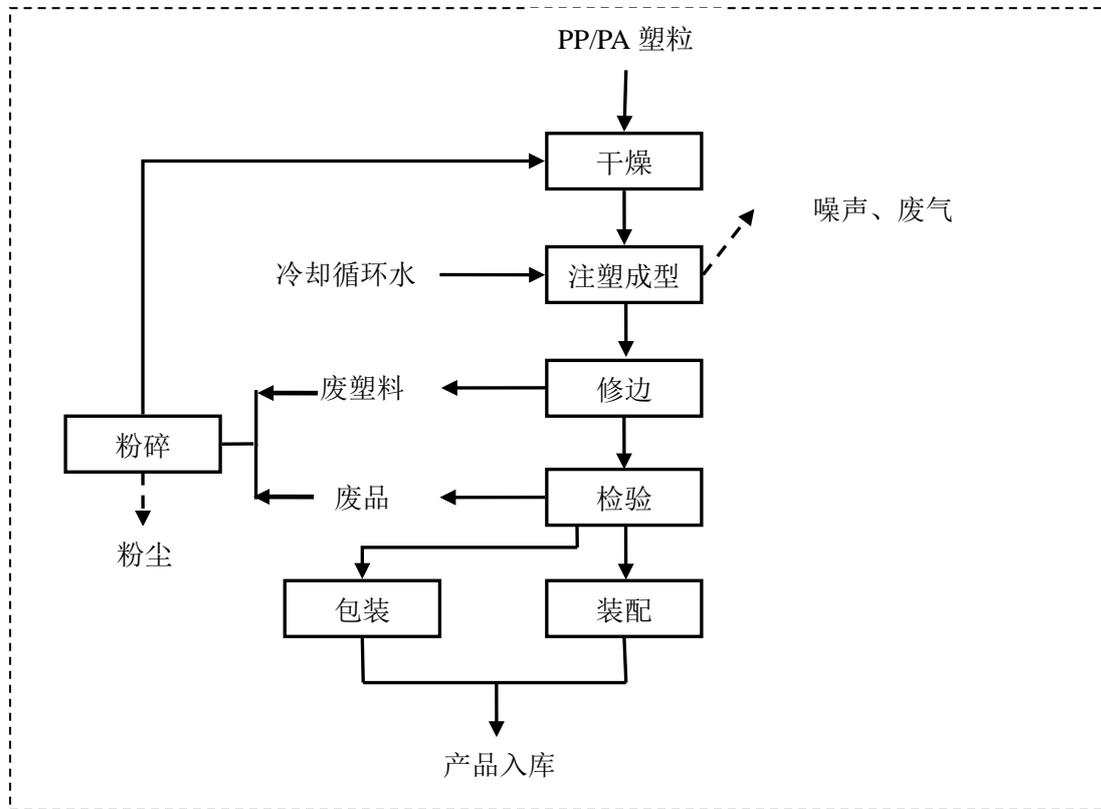


图 5-1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PP/PA 塑料粒子使用电加热烘干，然后注塑成型，即在一定的压力下通过模具成型为需要加工的产品尺寸，再对其进行修边处理，完成后进行检验，最后成品。修边产生的注塑边角料和检验产生的废品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利用。注塑用模具委外加工，企业注塑工序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

2、本项目成品椅子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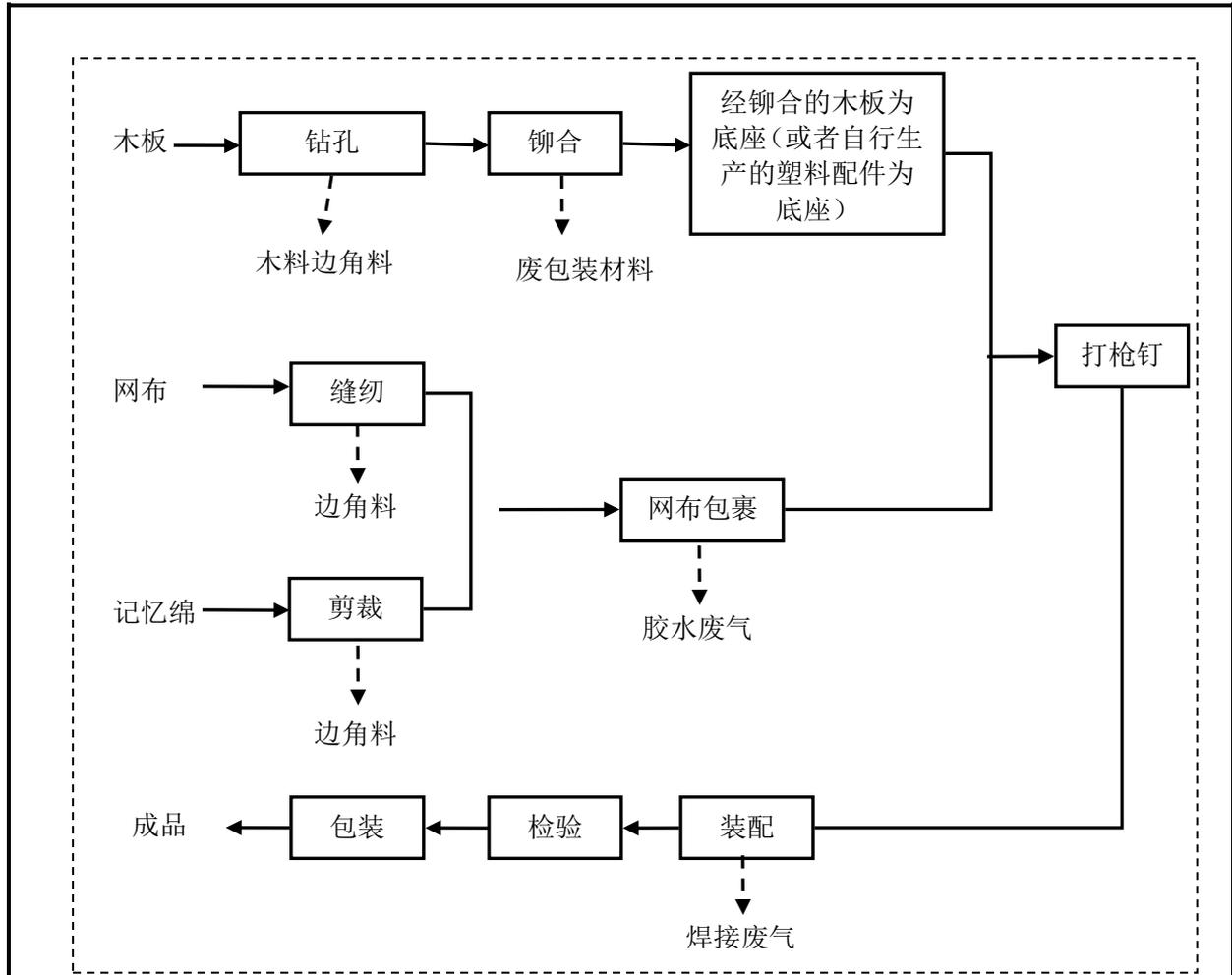


图 5-2 成品椅子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成品椅子生产工艺为本项目主体生产装配工艺，包括木板钻孔、铆合成为底座，或经注塑后的半成品配件为底座，网布经缝纫后与记忆棉经裁剪、粘热熔胶后进行包裹，然后与底座进行打枪钉装配（包括焊接），装配完成后经检验，合格后成品包装入库。

5.1.2 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 NH ₃ -N
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	VOCs（非甲烷总烃），恶臭
	粉碎工序	碎料粉尘
	网布包裹	胶水废气
	装配	焊接废气

固废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
	修边	塑料边角料
	钻孔	木料边角料
	缝纫、裁切	废布料、记忆棉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噪声	L _{Aeq}

5.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分析

5.2.1 废水

本项目注塑机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无外排；生产中因高温蒸发部分损失，需定期补充损耗水。本项目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2t/h，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年循环水量 14400t，蒸发损耗按 1.5% 计算，则年补充量为 216t/a。

本项目员工 100 人，废水为生活污水，企业厂内无宿舍，食堂不进行烹饪，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系数按 50L/p.d 计，则年用水量 1500t/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35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320mg/L、NH₃-N35mg/L，废水中 COD_{Cr}、NH₃-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432t/a、0.047t/a。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COD_{Cr}、NH₃-N 排放量分别为 0.068t/a、0.007t/a。

5.2.2 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机用于布料切割，无切割粉尘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注塑成型废气、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网布包裹工序产生的胶水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1、注塑成型废气

塑料在注塑成型过程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在此过程中将产生游离单体废气。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在注塑成型过程产生注塑成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中表 1-7 塑料行业 VOCs 排放系数计，具体见表 5-2。

表 5-2 塑料行业 VOCs 的排污系数

过程	单位排污系数 (kg/t 原料)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0.220
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2.368

注：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料，其中含有的 VOCs 会全部挥发，即按含量的 1:1 直接进行计算。

本项目注塑成型产品主要为塑料板，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源强取 0.539kg/t 原料。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划》相关规定，本评价要求企业对生产车间的注塑成型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达到 85%，非甲烷总烃净化率达到 80%。注塑成型废气的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

原料	用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PA、PP	1200	非甲烷总烃	0.647	0.110	0.097

注：本项目全年工作日 300d，注塑工序每日工作 6 小时。每台注塑机风量是 500m³/h。

2、碎料粉尘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粉碎过程中粉碎机处于密闭状态且破碎后呈大的颗粒状，粉尘产生量很小，不做定量分析。

3、胶水废气

本项目网布包裹过程需使用 EVA 热熔胶，该胶水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 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EVA 热熔胶主要成分为基本树脂 20%、增粘树脂 40%、蜡 30% 及抗氧剂 10%。本项目 EVA 热熔胶用量为 2t/a，胶水废气主要产生于网布包裹过程工序，胶水在使用和固化过程中，树脂中的单体会挥发出来（未反应单体<2%），树脂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按全部挥发计算，则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挥发量为 0.024t/a。

本评价要求企业在热熔胶机上方安装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的废气进入注塑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达到 85%，非甲烷总烃净化率达到 80%。则胶水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

4、焊接废气

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电焊烟尘的化学成分，取决于焊接材料（焊丝、焊条、焊剂）和被焊接材料成分及其蒸发的

难易。不同成分的焊接材料和被焊接材料，在施焊时产生的烟尘量不同，成分也有所区别。几种焊接方法施焊时，每分钟的发生量和熔化每千克焊接材料的发生量见表 5-4，焊接烟尘的成分见表 5-5，焊接烟尘中主要成分是 Fe_2O_3 、 SiO_3 和 MnO 等。据建设单位提供，企业焊接方法采用二氧化碳焊，焊接烟尘按 6g/kg 计，焊丝消耗量为 0.5t/a，则烟尘总产生量为 0.003t/a。根据相关资料，自动焊机应随机配备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当焊接工位固定时，应配备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当焊接工位变动范围不大时，可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当焊接工位变动范围较大时，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使用不便，可通风扩散排放；焊接烟尘产生量大时，应采取“分层送风”措施。

本项目二氧化碳焊机采用移动式，焊接工位变动范围较大，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全部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工作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

表 5-4 几种焊接方法产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焊接材料发尘量 (g/kg)
手工 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 507, 直径 4mm)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结 422, 直径 4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直径 3.2mm)	2000~3500	20~25
二氧化碳焊	实芯焊丝(直径 0.8mm)	450~650	5~8
	药芯焊丝(直径 1.6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phi 5$)	10~40	0.1~0.3

表 5-5 常用结构钢焊条烟尘的化学成分

烟尘成分	结 421	结 422	结 507
Fe_2O_3	45.31	48.12	24.93
SiO_3	21.12	17.93	5.62
MnO	6.97	7.18	6.30
TiO_2	5.18	2.61	1.22
CaO	0.31	0.95	10.34
MgO	0.25	0.27	-
Na_2O	5.81	6.03	6.39
K_2O	7.01	6.81	-
CaF_2	-	-	18.92
KF	-	-	7.95
NaF	-	-	13.71

注：表 5-4、表 5-5 资料主要来源于《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

5、恶臭

本项目注塑成型、网布包裹工序有一定的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

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5-6），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5-6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注塑成型、网布包裹工序所在车间内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2 级，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车间外 50m 处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 级。

6、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属于 VOCs 的有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实施后，VOCs 的产生量为 0.671t/a，无组织排放量和有组织排放量总和为 0.215t/a。

5.2.3 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钻床、磨床、激光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7。

表 5-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所在车间	相对地面高度				
1	注塑成型机	40	室内	车间一楼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70~75	距离设备 1m 处	砖混
2	机边粉料机	40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75~80		
3	焊机	2			地面 2 层	昼间连续	70~75		
4	激光切割机	1			地面 2 层	昼间连续	70~75		

5	多功能钻床	1		地面 2 层	昼间连续	75~80		
6	粉料机	2		地面 2 层	昼间连续	80~85		
7	包装流水线	4		地面 2 层	昼间连续	75~80		
8	钻床	4		地面 2 层	昼间连续	75~80		
9	磨床	4		地面 2 层	昼间连续	75~80		
10	多功能钻床	1		地面 2 层	昼间连续	75~80		
11	空压机	1		地面 1 层	昼间连续	85~90		

5.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修边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原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废机油桶，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缝纫、裁切产生的废布料、记忆棉边角料，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塑料边角料

本项目修边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约占原料总量的 3%，企业塑料原料中塑料粒子年用量合计 1200t，故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6t/a。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后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

2、一般废包装物、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油采用铁桶装，在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机油桶；其他原料基本采用塑料袋/桶包装，在使用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包装物；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5-8。

表 5-8 本项目废包装物使用情况统计表

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桶/袋数	包装袋/桶重量	废包装物产生量 (t/a)
PA 塑料粒子	800t/a	25kg/塑袋	32000 个/a	0.15kg	4.8
PP 塑料粒子	400t/a	25kg/塑袋	16000 个/a	0.15kg	2.4
包装材料缠绕膜	5t/a	0.1t/纸卷	50 个/a	0.15kg	0.0075
网布	100t/a	0.1t/捆	/	/	/
记忆棉	21t/a	0.1t/捆	/	/	/
座板	10 万套/a	1000 套/纸箱	100 个/a	0.02kg	0.002
办公椅五金套件	60 万套/a	1000 套/塑袋	600 个/a	0.01kg	0.006
焊材	0.5t/a	25kg/纸盒	20 个/a	0.01kg	0.0002

热熔胶	2t/a	50kg/塑料桶	40 个/a	1kg	0.04
一般废包装物					7.256
机油	0.17t/a	170kg/铁桶	1 个/a	20kg	0.02
合计(废机油桶)					0.02

3、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机油，据企业介绍，废机油产生量为 0.12t/a。

4、含油手套抹布

本项目在机加工及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手套抹布，含油手套抹布的产生量为 0.03t/a。

5、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的治理工艺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技术”，所用活性炭均需定期进行更换，故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0.15 吨废气/吨活性炭，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量为 0.671t/a，排放量为 0.215t/a，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按有机废气削减量的 40% 计，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182t/a，故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1.398t/a，企业每 6 个月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0.699t。

6、废 UV 灯管

本项目工艺废气采用的治理工艺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光催化氧化设备中紫外灯管一般使用寿命 9000-12000 小时，每 3 个月需定期检查，发现有破损或不能正常工作的应及时更换，约每 5 年全部更换一次。根据类比调查同类型废气处理装置，风机每 12500m³ 风量大约需要 32 根紫外灯管，每根灯管重约 230g，本项目工艺废气处理系统总风量为 20800m³，共需 54 根紫外灯管，则废紫外灯管产生量为 0.012t/a。

7、废布料、记忆棉边角料

本项目缝纫、裁切工序会产生废布料、记忆棉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废布料、记忆棉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总量的 3%，企业网布用量为 100t/a，记忆棉用量为 21t/a，故废布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记忆棉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63t/a。

8、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招员工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p.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9。

表 5-9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预测产生量(t/a)
1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及机油	0.02
2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材料	7.256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0.12
4	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废机油、纤维布等	0.03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1.398
6	塑料边角料	修边、检验	固态	废塑料	36
7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固态	废 UV 灯管	0.012
8	废布料	缝纫、裁切	固态	布料	3
9	记忆棉边角料	缝纫、裁切	固态	记忆棉	0.63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品	30

根据《固体废物鉴定导则（试行）》，本项目副产物判定见表 5-10。

表 5-10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及机油	是	4.1-c
2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材料	是	4.1-c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是	4.1-d
4	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废机油、纤维布等	是	4.1-c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4.3-n
6	塑料边角料*	修边、检验	固态	废塑料	否	6.1-a
7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固态	废 UV 灯管	是	4.3-n
8	废布料	缝纫、裁切	固态	布料	是	4.2-a
9	记忆棉边角料	缝纫、裁切	固态	记忆棉	是	4.2-a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品	是	4.1-h

*：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符合 6.1-a 的判废标准，故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根据表 5-10，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除塑料边角料外均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是否属危险废物的判定结果见表 5-11。

表 5-1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是	900-041-49
2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否	/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是	900-249-08
4	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是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900-041-49
6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是	900-023-29

7	废布料	缝纫、裁切	否	/
8	记忆棉边角料	缝纫、裁切	否	/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 本项目产生的沾染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12。

表 5-1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及机油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2
2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7.256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0.12
4	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废机油、纤维布等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3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41-49	1.398
6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固态	废 UV 灯管	危险固废	900-023-29	0.012
7	废布料	缝纫、裁切	固态	布料	一般固废	/	3
8	记忆棉边角料	缝纫、裁切	固态	记忆棉	一般固废	/	0.63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品	一般固废	/	30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要求暂在厂内固定场所储存, 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一般废包装物、废布料、记忆棉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 含油手套抹布、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5.3 本项目“三废”产生及排放汇总

本项目“三废”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13。

表 5-13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清单 单位: t/a

项 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350	0	1350
		CODcr	0.432	0.364	0.068
		NH ₃ -N	0.047	0.040	0.007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647	0.440	0.207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	0.016	0.008
	焊接	烟尘	0.003	0	0.003
	臭气		2 级	/	0~1 级
	合计 VOCs		0.671	0.456	0.215
固废	原料使用	废机油桶	0.02	0.02	0
		一般废包装物	7.256	7.256	0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0.12	0.12	0
		含油手套抹布	0.03	0.03	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398	1.398	0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0.012	0.012	0
	缝纫、裁切	废布料	3	3	0
		记忆棉边角料	0.63	0.63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	30	0
噪声	L _{Aeq}		70~90dB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647t/a	0.207t/a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t/a	0.008t/a
	焊接	烟尘	0.003t/a	0.003t/a
	恶臭		2 级	0~1 级
	合计 VOCs		0.671t/a	0.215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350t/a	1350t/a
		COD _{Cr}	320mg/L, 0.432t/a	50mg/L, 0.068t/a
		NH ₃ -N	35mg/L, 0.047t/a	5mg/L, 0.007t/a
固体 废物	原料使用	废机油桶	0.02t/a	0t/a
		一般废包装物	7.256t/a	0t/a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0.12t/a	0t/a
		含油手套抹布	0.03t/a	0t/a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398t/a	0t/a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0.012t/a	0t/a
	缝纫、裁切	布料边角料	3t/a	0t/a
		记忆棉边角料	0.63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t/a	0t/a
噪声	设备噪声	L _{Aeq}	70~90dB	达标
其他	无	/	/	/
主要生态影响： 嘉兴诺誉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人体工程健康办公椅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 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新飞路 269 号 1 幢南侧，租赁嘉兴市南湖遂昌飞地产业园标准厂房 7500 平方米，且周围环境中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在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 的建设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新飞路 269 号 1 幢南侧，租赁嘉兴市南湖遂昌飞地产业园标准厂房 7500 平方米，在现有厂房基础上进行再生产，施工期只需简单的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7.2.1.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350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text{COD}_{\text{Cr}}320\text{mg/l}$ 、 $\text{NH}_3\text{-N}35\text{mg/l}$ 。本项目选址区域周围主要河流为日月港、青龙港及其支流，属海盐塘支流。根据 2018 年 9 月 25 日、26 日对海盐塘乍嘉苏高速附近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该区域水体现状水质已为 III~IV 类，因此地表水水质总体尚可。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三级入网标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对内河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废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text{pH}6\text{-}9$ 、 $\text{COD}_{\text{Cr}}\leq 500\text{mg/L}$ 、 $\text{NH}_3\text{-N}\leq 35\text{mg/L}$ 。对照入网标准，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合流，浓度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入网标准，因此生活污水可直接纳入污水收集管网。本项目入网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低、易降解，无特殊的毒性污染物。因此，在确保废水达三级标准入管网的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2。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_{Cr} $\text{NH}_3\text{-N}$	进入城市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555935	30.372643	0.135	进入城市 废水集中 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稳定	白天	嘉兴市联合 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NH ₃ -N	5

7.2.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3。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纳管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001	COD _{Cr}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 执行 DB33/887-2013；	500
		NH ₃ -N		35

7.2.1.3 评价等级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等，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判定依据，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7.2.1.4 环境影响评价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污水原始污染物浓度较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确保废水纳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所有废水均纳管排放，不会对于区（流）域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实现改善区（流）域水环境质量的的目标产生负面影响。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企业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工业园区，属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企业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废水可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具备废水纳管条件。

(2) 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设计规模近期为 30 万 m³/d，二期（2010 年）为 30 万 m³/d，总设计规模 60 万 m³/d。一期工程已于 2003 年 4 月竣工投入运行。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县市各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污水。接纳辖区内重点工业污染源（包括市、镇所辖范围和散布在输送管线两侧可接入的工业点源）。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0 万 m³/d，二期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开工，其中 15 万 m³/d 已于 2009 年已经建成，其余 15 万 m³/d 也于 2010 年底建成，一期、二期提升改造也已完成。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NH₃-N 等，本项目污染物均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污染物处理范围内。由表 2-3、2-4 可见，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能全面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入网水量为 4.5m³/d、135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处理后的纳管水质能满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根据浙江省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中的统计数据，2019 年全年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年均废水瞬时流量为 21330m³/h，即 2019 年全年日均污水处理量在 511920m³/d 左右，不超过设计能力 60 万 m³/d，有容量可接纳企业产生的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7.2.1.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结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	0.00023	0.068
		NH ₃ -N	5	0.00002	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68
		NH ₃ -N			0.007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需提出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5。

表 7-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_{Cr}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	/	/	/	混合采样 (4个)	1次/ 季度	重铬酸钾法
		NH ₃ -N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本项目企业属于非重点排污企业，主要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为一季度一次。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6。

表 7-6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现状评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高锰酸盐指数、DO、耗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NH ₃ -N、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价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²			
	预测因子	（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	（0.068）	（50）	
	（NH ₃ -N）	（0.007）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厂区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 _{Cr} 、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以及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生产人体工程健康办公椅，涉及注塑工艺，既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的“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中的“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又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也为IV类，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7-7。

表 7-7 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	
				报告书	报告表
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	其他	III类	IV类
116、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	其他	III类	IV类

根据表 7-7 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4.1 一般性原则”，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无影响。

7.2.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注塑成型废气、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网布包裹工序产生的胶水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粉碎过程中粉碎机处于密闭状态且破碎后呈大的颗粒状，粉尘产生量很小，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在注塑、网布包裹工序产生。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总量约为 0.671t/a，经计算，本项目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约 6.75ppm，风量为 20800m³/h）。根据浙环发（2013）54 号文，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总净化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本项目废气基本无回收价值，要求企业对注塑、网布包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但无溶剂浸胶工艺，故挥发性有机物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本报告要求集气罩收集率达到 85%，挥发性有机物净化率达到 80%。具体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7-8，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7-9，废气处理系统图见图 7-1。

表 7-8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与达标性分析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效率 %	排放状况					排放去向
		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80	671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80	0.048	114	20400	2.3	达标	15m 高以上排气筒排放

表 7-9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状况

产生位置	工序	名称	产生量	无组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生产车间	注塑、网布包裹	非甲烷总烃	671kg/a(0.280kg/h)	101kg/a	0.042kg/h
	焊接	颗粒物	3kg/a(0.001kg/h)	3kg/a	0.001kg/h

注：废气年排放时间以 300 天、每天 8 小时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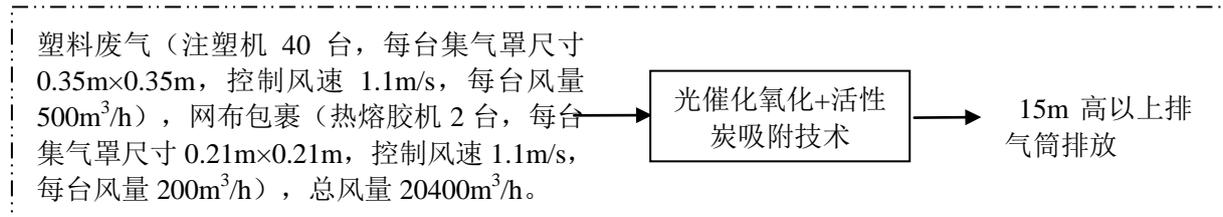


图 7-1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图

本项目塑料件成品年产量约 1200t，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07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3kg/t 产品的要求；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为进一步分析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项目废气进行环境影响的量化分析。

2、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10。

表 7-1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规定值
PM ₁₀ (无组织)	小时值	0.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注:由于 PM₁₀ 无小时浓度限值，根据导则可取日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即 PM₁₀ 环境标准限值一次值为 0.45mg/m³。

3、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7-11。

表 7-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9.4
最低环境温度/℃		-3.8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
区域湿度条件		81%（年平均相对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污染源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见表 7-12。

表 7-12a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强度（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	120.555965	30.372154	6	15	0.6	20	25	2400	正常	0.048

*: 本项目坐标采用经纬度

表 7-12b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面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20.555946	30.372237	6	104	44	0	4.5	2400	正常	0.042	0.001

*: 本项目坐标采用经纬度。

5、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气筒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47E-02	1.23	7.12E-02	3.56	1.69E-03	0.3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m	40		73		73	
D10%最远距离/m	0		0		0	

注：预测质量浓度单位 mg/m^3 ，占标率单位%。

由表 7-13 可知：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3.56\%$ ，大于 1%，小于 10%，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6、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14。

表 7-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5	0.048	0.114
主要排放口合计		VOCs			0.11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114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15。

表 7-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标准浓度/ (mg/m ³)	
生产车间	注塑、网布包裹	非甲烷总烃	要求企业对生产车间的注塑、网布包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4	0.101
	焊接	颗粒物	要求企业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工作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	0.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101	
		颗粒物			0.00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16。

表 7-1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215
2	颗粒物	0.003

7、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收集、治理装置发生故障,从而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取废气治理装置中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技术发生故障,废气净化效率下降至50%、废气收集率下降至50%。非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7-17。

表 7-17 非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单位: kg/h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下最大排放速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40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7-18。

表 7-18 非正常工况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37E-01	11.8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m	73	
D10%最远距离/m	100	

注：预测质量浓度单位 mg/m³，占标率单位%。

由表 7-18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车间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 11.86%，影响不大。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并改善车间内的空气质量，企业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同时，建设单位应积极避免和减少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当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出现故障或失效时，建设单位必须停止生产并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杜绝事故排放。因此，企业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特别是废气收集净化装置的维护管理，做好防范措施，确保在正常工况下工作，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

8、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导则，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需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评价基准年内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根据估算模型计算本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 3.56%，大于 1%，小于 10%，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且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9、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TJ36-79 等标准中规定的居住区大气中允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Q_c/C_m = [(BL^C + 0.25r^2)^{0.50} L^D] / A$$

式中：C_m --- 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r = (S / \pi)^{0.5}$$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表得；

Qc ----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

表 7-19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车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标准 (mg/m ³)	面积 (m ²)	计算值 (m)	选取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提级后结果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2	2.0	7500	0.24	50	100
	颗粒物	0.001	0.9		0.007	50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注塑、网布包裹工序产生的废气有一定的恶臭，车间内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2 级；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2 级；车间外 50m 处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 级。

本项目生产人体工程健康办公椅，涉及注塑工艺，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2-2000）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同时综合考虑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以及恶臭影响范围，本环评建议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仅供相关部门管理参考)。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100m 范围内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河流及道路，环境现状可以满足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另外，本评价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该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100m 区域范围内不批建居民居住点、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20。

表 7-2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_x 、PM ₁₀ ）		
				包括二次 PM _{2.5} □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不包括二次 PM 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VOCs: (0.215)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填“√”；“（ ）”为内容填写项								

7.2.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钻床、磨床、激光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在 70~90dB 之间。本项目生产车间平均噪声级为 73dB。

1、整体声源模式

对于噪声设备数量较多、分布范围广的车间，本评价采用整体声源模型进行预测。

其基本思路是：将车间看作一个声源，预先求得该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然后计算该整体声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最后求得预测受声点的噪声级。受声点的预测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 = L_w - \Sigma a_i$

式中： L_p 为受声点的预测声压级；

L_w 为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Σa_i 为声源传播途径上各种因素引起声能源的总衰减量；

A_i 为第 I 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公式

$$L_w = L_{pi} + 10 \lg(2S)$$

式中： L_{pi} 为整体声源周围测量线上的声级平均值，dB；

Σa_i 的计算方法。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本预测只考虑距离衰减及车间墙体隔声及屏障隔声（围墙和建筑物），其他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各衰减量的计算均按通用的公式进行估算。

距离衰减 A_d

$$A_d = 10 \lg(2\pi r^2)$$

其中 r 为受声点到整体声源中心的距离。

屏障衰减 A_b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25dB，普通车间房屋隔声量取 20dB，如该面密闭不设门窗，隔声量取 25dB，如某一面密闭且内设辅房，其隔声量取 30dB。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取 20dB，一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3-5dB，二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6-10dB，三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10-12dB，围墙的声屏障隔声 3dB，建筑物最大声屏障取 20dB。本评价按一排厂房降 5dB，二排降 8dB，三排或多排降 10dB，墙体围墙的隔声按 3dB 计算。

总的衰减量： $\Sigma a_i = A_d + A_b$

2、预测假设条件

在预测计算时，为留有余地，以对环境最不利为前提，同时也考虑到计算方便，现作如下假设：

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预测时，为留有

较大余地，以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各衰减量的计算均按通用的公式进行估算。

声源分类：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在生产车间内，因此，根据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确定生产车间看为一个整体声源。

声源参数：声源基本参数见表 7-21，生产车间整体声源源强及隔声量见表 7-22。

表 7-21 整体声源基本参数表

预测源		生产车间	
车间	面积 (m ²)		7500
	噪声级 (dB)		73
	声源中心与预测点距离 (m)	东厂界	30
		南厂界	56
		西厂界	30
北厂界		56	

表 7-22 声源源强及隔声量 单位：dB

车间名称	整体源强	车间隔声量	围墙隔声量	房屋屏障隔声量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114.8	15	0	0	0	0	0

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只预测昼间噪声，企业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项 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贡献值		62.2	56.8	62.2	56.8
预测值	昼间	62.2	56.8	62.2	56.8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超标值	昼间	0	0	0	0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都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评价要求企业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设计中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7.2.5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7.2.5.1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实施后，固废主要为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一般废包

装物、废布料、记忆棉边角料、含油手套抹布、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7-24。

表 7-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机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及机油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符合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900-249-08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41-49		
4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固态	废 UV 灯管	危险固废	900-023-29		
5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
6	废布料	缝纫、裁切	固态	布料	一般固废	/		
7	记忆棉边角料	缝纫、裁切	固态	记忆棉	一般固废	/		
8	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废机油、纤维布等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废品	一般固废	/		

*：本项目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 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相应处置，最终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7.2.5.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危险废物贮存场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7-2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26。

表 7-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原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及机油	废矿物油	每三个月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2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三个月	T/I	全处理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398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半年	T	
4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12	废气治理	固态	废UV灯管	废UV灯管	不确定	T	

表 7-2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位于车间一楼东南角	10	袋装	0.02	一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12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1.398	
4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012	

7.2.5.3 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厂区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有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一楼东南角，占地面积约10m²，贮存场所和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均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要，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7.2.5.4 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本报告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提出以下要求：

- 1、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执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使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 and 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 2、危险废物收集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必须的个人防护装备；
- 3、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等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4、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认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2)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

5、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7.2.5.5 危废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分布有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完全有能力处置本项目危废，因此，本项目危废委托处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并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2.6 环境风险分析

7.2.6.1 风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2018）附录 B，并结合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其消耗情况见表 7-27。

表 7-27 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1	机油	0.17t/a
2	废机油	0.12t/a

7.2.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对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K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是，将Q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根据调查，企业营运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见表 7-28。

表 7-2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0.29	2500	0.0001
项目 Q 值Σ					0.0001

从表 7-28 可知，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1（Q<1）。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格，企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见表 7-29。

表 7-2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7.2.6.3 环境风险分析

1、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7-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诺誉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人体工程健康办公椅项目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新飞路 269 号 1 幢南侧		
地理坐标	北纬 30.372237	东经 120.55594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废机油主要分布于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及各生产车间		
	1、本项目原辅料仓库和各生产车间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包括直接污染和次生/伴生污染。直接污染事故通常的起因是设备（包括管线、阀门或其他		

<p>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p>	<p>设施) 出现故障、包装桶破裂或操作失误等, 使有毒有害物质机油、废机油泄漏, 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而根据机油、废机油的物性, 上述物质具有燃烧性, 因此伴生/次生污染主要为可燃物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产生的 CO、CO₂、烟尘等有毒有害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此外, 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伴随泄漏物料以及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 可能会对地表水、地下水产生污染。</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环境风险管理目标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 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 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p> <p>1、生产过程中: 必须加强安全管理, 提高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注意设备安排、调度的质量; 提高认识,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p> <p>2、在运输过程中应特别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 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 担负长途运输的车辆, 途中不得停车住宿; 被装运的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 包装标志的粘贴要正确、牢固; 发生意外应采取应急处理并报环保、公安等部门。</p> <p>3、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 隔开贮存, 不得混存或久存。易燃物品应分别专库储藏。并按各类物质的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降温设施、防护用品等。</p> <p>②仓库应设置通讯、自动报警装置, 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p> <p>③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p> <p>④库内物质应明确标识。按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的要求规范储存。</p> <p>⑤仓库内应安装温、湿度计, 应保持库内通风良好, 严格控制库内温度, 夏季气温较高, 应特别注意降温, 采用喷水对仓库屋面进行降温, 以确保库内油类物质的安全。</p> <p>⑥应按养护技术条件和操作规程的要求, 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 文明作业。</p> <p>⑦库内机油、废机油应尽量快进快出减少易燃危化品储存量过大的危险性。</p> <p>1、环境风险控制对策: 设置风险监控系統, 做好应急人员培训。</p> <p>2、管理对策措施: 加强员工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加强安全管理的领导; 针对环境风险事故, 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p> <p>3、其他: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 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p>

2、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①环境保护目标与危险源的关系

企业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新飞路 269 号 1 幢南侧, 目前主要敏感点为陈良村等。较近的敏感点具体见表 3-7。

②水环境敏感性排查

企业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新飞路 269 号 1 幢南侧, 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 也没有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且企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入

附近截污管网，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因此水环境不敏感。

③居住区和社会关注区情况

目前最近的敏感点为陈良村等。与人口集中居住区和社会关注区的有一定距离，污水集中处理，因此总体上环境不太敏感。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生产区员工、附近企业员工及附近的居民。

水体环境风险受体：日月港、青龙港及其支流。

土壤环境风险受体：企业周边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居住商用地等区域。

7.2.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1、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总体而言，虽然企业厂区内存在危险化学品，但危险化学品存量、用量较小，只要在项目建设和投入生产期间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此基础上，企业环境风险可防控。

2、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表 7-31。

表 7-3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油类物质	/	/	/	
		存在总量/t	0.29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 /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到达时间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到达时间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 7.2.5.4 章节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为内容填写项。					

7.2.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以及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生产人体工程健康办公椅，属于“十、家具制造业”的“27 家具制造”中的“其他”，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使用有机涂层，无钝化工艺的热镀锌，无化学处理工艺，因此，属于 III 类项目。

表 7-3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a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 7-33。

表 7-3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田园、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	------

本项目在处于工业园区内，周边为工业企业，对照上表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敏感区。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7-34。

表 7-3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企业租赁面积 7500 平方米，占地规模属于“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III 类/占地规模小/不敏感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2.8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 号）、《浙江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2014-2017 年）》（浙政办发〔2014〕61 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加快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由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起草，由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提供技术支撑，特制定《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以指导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本项目生产人体工程健康办公椅，涉及注塑工艺，因此参照执行上述整治规范，具体与规范对照情况见表 7-35。

表 7-35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其他工业企业、河流及道路，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材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采用的塑料原辅材料为 PA、PP 塑粒，均为新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	本项目不使用废塑料。	符合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 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	符合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破碎工艺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选用新型注塑机, 废气产生量较小。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 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 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注塑工序要求采用废气收集系统, 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干燥机密闭化措施; 破碎边角料较少且破碎后呈大的颗粒状, 粉尘产生量很小; 拌料工序采用密闭化措施。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 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 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注塑工序要求采用废气收集系统, 收集后的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 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 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 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 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要求企业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 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 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 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 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 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 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 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小, 且通过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车间整体密闭换风。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要求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 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采用新料, 注塑工序要求采用废气收集系统, 收集后的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	符合
废气治理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注塑工序要求采用废气收集系统, 收集后的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废气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要求企业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全部回用。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要求企业加强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要求企业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本项目对收集后的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换出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收运并处置,要求建立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台账至少保存三年。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要求企业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符合	

根据对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本项目按照本环评的要求实施后，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7.2.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报告对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对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对照评估，具体见表 7-36。

表 7-3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环节	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 (PA、PP) 均存放于室内或专用仓库内,为固体颗粒物,常温不挥发。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 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 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 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库围护结构完整, 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已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 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 PA、PP 塑料采用气力输送。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 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 有油气回收装置的, 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 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 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PA、PP 塑料均采用密闭袋装运, 注塑废气收集净化后高空排放。	符合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 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料塑料颗粒为袋装,常温下无 VOCs 产生。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且废气收集系统负压运行,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使用机油沸点高、常温下不挥发,故对 LDAR 不做要求。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故不涉及。	/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故不涉及。	/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不接触 VOC 物料;故不涉及。	/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VOCs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治理效率符合要求;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3 千克/小时,故对自动监控设施暂不要求。	符合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不涉及冷却器/冷凝器。	/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洗涤器/吸收塔	12.酸碱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本项目不涉及。	/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企业按要求记录台账。	符合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注塑、网布包裹、	非甲烷总烃、恶臭	企业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注塑废气，要求集气罩收集率达到 85%，净化后的空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净化率达到 80%。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工作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加强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在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仅供相关部门管理参考)。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该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100m 区域范围内不批建居民居住点、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	对外 环境 无影 响
	焊接	颗粒物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其中厕所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达标 排放
		COD _{Cr}		
		NH ₃ -N		
固体 废物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物	外卖综合利用。	资源 化 无 害 化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手套抹布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使用	废机油桶	1、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在厂区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以防危险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3、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废 UV 灯管				
噪 声	设备噪声	L _{Aeq}	1、要求企业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2、设计中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3、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 4、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厂界 达标
其 他	该项目总投资 38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8%，详见表 8-1。			

表 8-1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环保效益
废气治理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50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化粪池及配套污水管网	5	废水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垃圾收集箱、危废暂存场所	15	防止二次污染
噪音治理	隔振垫、减振器、隔音材料	30	降噪
合计	100		/

8.1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有效的生态补偿措施为绿化补偿。根据长期的研究成果证明，绿化对改善区域环境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绿地具有放氧、吸毒、除尘、杀菌、减噪、防止水土流失和美化环境等作用。根据有关资料，降污能力自强到弱的顺序为乔木>灌木>绿篱>草地。本项目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

8.2 光催化氧化技术简介

8.2.1 技术简介

光化学及光催化氧化法是目前研究较多的一项高级氧化技术。所谓光催化反应，就是在光的作用下进行的化学反应。光化学反应需要分子吸收特定波长的电磁辐射，受激产生分子激发态，然后会发生化学反应生成新的物质，或者变成引发热反应的中间化学产物。光化学反应的活化能来源于光子的能量，在太阳能的利用中光电转化以及光化学转化一直是十分活跃的研究领域。

8.2.2 作用原理

光催化氧化技术利用光激发氧化将 O_2 、 H_2O_2 等氧化剂与光辐射相结合。所用光主要为紫外光，包括 uv- H_2O_2 、uv- O_2 等工艺，可以用于处理污水中 $CHCl_3$ 、 CCl_4 、多氯联苯等难降解物质。另外，在有紫外光的 Fenton 体系中，紫外光与铁离子之间存在着协同效应，使 H_2O_2 分解产生羟基自由基的速率大大加快，促进有机物的氧化去除。

8.2.3 技术特点

1、光催化氧化适合在常温下将废臭气体完全氧化成无毒无害的物质，适合处理稳定性较强的有毒有害气体的废气处理。

2、有效净化彻底

通过光催化氧化可直接将空气中的废臭气体完全氧化成无毒无害的物质，不留任何二次

污染。

3、绿色能源

光催化氧化利用人工紫外线灯管产生的真空波紫外光作为能源来活化光催化剂，驱动氧化-还原反应，而且光催化剂在反应过程中并不消耗，利用空气中的氧作为氧化剂，有效地降解有毒有害废臭气体成为光催化节约能源的最大特点。

4、氧化性强

半导体光催化具有氧化性强的特点，对臭氧难以氧化的某些有机物如、化炭、苯、都能有效地加以分解，所以对难以降解的有机物具有特别意义，光催化的有效氧化剂是自由基（OH·）和超氧离子自由基（O₂⁻、O⁻），其氧化性高于常见的臭氧、双氧水、次氯酸等。

5、广谱性

光催化氧化对从烃到羧酸的种类众多有机物都有效，即使对原子有机物如卤代烃、染料、含氮有机物、有机磷杀虫剂也有很好的去除效果，只要经过一定时间的反应可达到完全净化。

6、寿命长

在理论上，光催化剂的寿命是无限长的，无需更换。

8.3 活性炭吸附装置

8.3.1 技术简介

活性炭吸附塔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活性炭具有去除甲醛、苯、TVOC 等有害气体和消毒除臭等作用，活性炭吸附塔现广泛用于电子原件生产、电池（电瓶）生产、酸洗作业、实验室排风、冶金、化工、医药、涂装、食品、酿造等废气处理，其中最适用于喷漆废气处理的净化。

8.3.2 作用原理

活性炭净化空气的原理是靠依其炭自身发达的孔隙结构和表面积，可以很大程度的接触到周围空气，被动吸附一些污染物到自己的孔隙中，所以说活性炭的表面越大、孔径结构越发达吸附能力就越强。另外活性炭的孔径大小与能吸附什么分子量大小的一定关系，理论研究证明有害物质的分子量越大，越容易被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塔，是一种高效率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的净化与治理装置；是一种废气过滤吸附异味的环保设备产品。活性炭吸附塔是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该设备是净化较高浓度有机废气和喷漆废气的吸附设备，是利用活性炭本身高强度的吸附力，结合风机作用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住，对苯、醇、酮、酯、汽

油类等有机溶剂的废气有很好的吸附作用。在实际安装和应用情况，总结国内外同类产品的生产经验，改进设计制造，推出下料形式方便，表面平整度更好，结构强度更高，吸附能力更强的活性炭吸附塔。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嘉兴诺誉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人体工程健康办公椅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新飞路 269 号 1 幢南侧，租赁嘉兴市南湖遂昌飞地产业园标准厂房 7500 平方米，作为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用房，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和各类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 万套人体工程健康办公椅的生产能力。

9.1.2 环境质量现状

水环境：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2019 年嘉兴市 73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中，II 类 2 个、III 类 46 个、IV 类 23 个、V 类 2 个，分别占 2.7%、63.1%、31.5% 和 2.7%。与 2018 年相比，同比分别下降 10.0%、17.6%、1.7%。

本项目周围河流主要为日月港、青龙港及其支流，水质现状为 IV 类，未达到 III 类水质要求，污染以有机污染为主，污染现象严重，水质现状不容乐观。超标主要原因是河流属杭嘉湖河网水系支流，河水流动性差，环境自净能力小，且河道上游来水水质较差，乡村地区农业面源污染等缘故，但随着近年开展“五水共治”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有望得到改善。

大气环境：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非达标区。今后随着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另外，根据收集的浙江首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2 月 28 日对本项目附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区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声环境：本项目选址区域声环境质量尚好，厂界附近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标准。

9.1.3 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实施后“三废”排放汇总见表 9-1。

表 9-1 “三废”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项 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350	0	1350
		CODcr	0.432	0.364	0.068
		NH ₃ -N	0.047	0.040	0.007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647	0.440	0.207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	0.016	0.008
	焊接	烟尘	0.003	0	0.003
	臭气		2 级	/	0~1 级
	合计 VOCs		0.671	0.456	0.215
固废	原料使用	废机油桶	0.02	0.02	0
		一般废包装物	7.256	7.256	0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0.12	0.12	0
		含油手套抹布	0.03	0.03	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398	1.398	0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0.012	0.012	0
	缝纫、裁切	废布料	3	3	0
		记忆棉边角料	0.63	0.63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	30	0
噪声	L _{Aeq}		70~90dB		

9.1.4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评价

1、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经格栅处理后一起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对内河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大气环境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粉碎过程中粉碎机处于密闭状态且破碎后呈大的颗粒状，粉尘产生量很小，不做定量分析。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全部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工作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在注塑、网布包裹工序产生，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捕集率 85%，非甲烷总烃净化率 80%。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对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注塑、网布包裹工序产生的废气有一定的恶臭。生产车间内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2 级；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2 级；车间外 50m 处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 级。

根据《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2-2000）的要求，同时综合考虑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以及恶臭影响范围，本环评按最不利考虑，建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具体由有关职能部门确定。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河流及道路，环境现状可以满足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另外，本评价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该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100m 区域范围内不批建居民居住点、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

废气经上述处理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3、声环境

本项目实施后，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粉碎机、钻床、磨床、激光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在 70~90dB 之间。在采取治理措施后，根据预测结果，预计可使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固废主要为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一般废包装物、废布料、记忆棉边角料、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有处理资质公司处理，一般废包装物、废布料、记忆棉边角料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手套抹布、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9.1.5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2、废气

做好生产车间通风，对注塑、网布包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率 85%，非甲烷总烃净化

率 80%。加强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在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仅供相关部门管理参考)。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该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100m 区域范围内不批建居民居住点、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

3、噪声

本评价要求企业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设计中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4、固废

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有处理资质公司处理，一般废包装物、废布料、记忆棉边角料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手套抹布、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1.6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经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 [2012]10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 COD_{Cr} 与 NH₃-N 的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_S 排放量在南湖区范围内可做到区域平衡，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3、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的符合性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可以维持现状。项目建设符合维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质量要求。

4、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新飞路 269 号 1 幢南侧，其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

5、国家及本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不属于我国有关部门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表 9-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文本，嘉兴市区共划定水源涵养类红线区 3 个、生物多样性维护类红线 2 个、风景资源保护类红线 1 个，总面积为 36.42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3.69%。其中，南湖区南郊河贯泾港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秀洲区南郊河贯泾港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秀洲区石臼漾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等 4 个水源涵养类红线面积为 14.88 平方公里，南湖区湘家荡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和秀洲区北部湖荡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等 2 个生物多样性保护类红线面积为 19.43 平方公里，南湖区南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11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新飞路 269 号 1 幢南侧，为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40220001），不在上述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生产过程有一定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和土地，不新增土地和厂房，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本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水环境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水预处理后达标纳管，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负面清单	<p>本项目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新飞路 269 号 1 幢南侧，为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40220001），不属于负面清单。</p>	符合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新飞路 269 号 1 幢南侧，不在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满足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布局和结构要求，满足区域产业准入条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符合《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9-3。

表 9-3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嘉兴凤桥镇总体规划要求，符合《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要求进行，风险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进行，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相关要求进行。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根据“9、结论与建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但企业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项目拟建地已纳管，对周边水体基本无影响；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各项原则。

9.2 环评总结论

嘉兴诺誉椅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人体工程健康办公椅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工业园区新飞路 269 号 1 幢南侧。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于本项目选址于南湖区嘉兴工业园区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40220001），符合“三线一单”；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9.3 建议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

3、建议企业实施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丰富企业的环境管理手段，实行有效的污染预防，节约能源资源，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4、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